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盈北京顾问字第BJ7496号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层  
电话：010-59626911 官网：<http://www.yingkelawyer.com>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百傲化学、公司	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盈北京顾问字第 BJ7496 号

致：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百傲化学的委托，担任百傲化学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百傲化学的股票，与百傲化学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3.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作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相关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百傲化学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证言；百傲化学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证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75157569XU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5157569XU
住所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白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宪武
注册资本	36,046.0991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化工产品添加剂（涉及行政许可证件，须凭许可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生产盐酸、甲醇（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 (二) 公司为在上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7〕42号”《关于核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百傲化学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上交所审批，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百傲化学”、证券代码为“60336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上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为在上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8月28日，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并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和《自律监管指引》第6.6.1条的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和《自律监管指引》第6.6.1条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和《自律监管指引》第6.6.1条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股票。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最低持股期限（锁定期）、存续期限、管理模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 (7)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8)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 (9) 员工出现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情形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10)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11)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以及其他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
- (1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13) 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6.6.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符合《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行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具体如下：

1.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和《自律监管指引》第6.6.7条的规定。

2.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刘海龙、杨杰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已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第（十一）款和《自律监管指引》第6.6.4条第（一）款的规定。

3. 2023年8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3）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4）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4.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内

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据此，公司监事会已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和《自律监管指引》第6.6.4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和《自律监管指引》第6.6.6条的规定。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后，公司按照《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的审

核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符合《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段晗

经办律师:

洪亮

2023年9月6日